附件1

象山港内中小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申请书

**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：**

本人为浙奉渔 船舶所有人，经慎重考虑，本人自愿申请减船转产，上交渔船、马力指标及相关证书并申请注销，现向贵局申请予以批准，并给予资金补助。有关申请资料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船名** | 浙奉渔 | **渔船所有人** |  |
| **渔船功率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银行卡卡号** |  | **银行卡****开户行** |  |
| **身份证号码** |  |

申请人（签字按印）： 年 月 日

属地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附件2

象山港内中小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协议书

**浙奉渔 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**

**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**

为促进海洋捕捞业有序发展，减少海上渔船安全风险隐患，进一步降低海洋捕捞强度，实现海洋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，根据《2024年度奉化区象山港内中小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甲方自愿就其权属所有的浙奉渔 船向乙方提出申请，申请减船转产并自愿退出捕捞业、上交渔船、相关证书和马力指标，上交后渔船产权归政府所有，证书和马力指标予以注销。乙方将按照规定给予减船转产补助。

如甲方出现提供虚假资料、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自愿退还减船转产补助，同时乙方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甲方（签字按印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件3

渔船收缴单

本人根据《2024年度奉化区象山港内中小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申请并自愿上交浙奉渔 号船壹艘（核定功率 千瓦），并按照规定集中停放，上交后渔船产权归政府所有。

渔船所有人（签字按印）： 所在镇（街道）盖章

年 月 日